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审阅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听取公司对该项议案的情况介绍、查看相关资料文件、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必要沟通，现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公司预计 2021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属正常的日常经营活动，相关预计金额是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的实际交易情况进行的合理预测。

2、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价格公允，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3、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赵登平

万 勇

孟 红

2021年1月22日